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陳龍政



(簽章)

總 經

理：

金乘輝



(簽章)

總 稽

核：

張淑媛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江宏真



(簽章)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

閻濤利



(簽章)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1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未即時向中央銀行繳交存儲保證金差額，致「存儲保證金/實收資本額」比率未符「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金額用途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p> <p>111.3.29 金管銀票字第11101311971號函示考量本公司已採行改善措施，爰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1條準用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p>	<p>(1) 業於110年10月1日補足保證金差額伍佰陸拾萬元。</p> <p>(2) 已採行改善措施並強化內控機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